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桥关知字〔2026〕0179号

当事人名称：义乌市满紫商品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BMQDW6A

法定代表人：赵健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丹溪五区5幢2号202室（自主申报）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5月28日，当事人委托义乌市速航报关代理有限公司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向义乌海关申报、经港珠澳大桥海关出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292120260001041790。经海关查验并清点，发现有未向海关申报的耳机200副，带有“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标识。以上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6400元。

权利人苹果公司认为上述200副带有“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标识的耳机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5-191655），并向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当事人出口的货物所使用的“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条之规定。

当事人曾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因出口侵犯“Apple logo (图形)”等商标权的货物被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当事人本次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八条第一项初次违法免罚的情形,应按一般情节裁量。

以上事实有确认证据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申请书、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查验记录、货物照片、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陈述报告、侵权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甬北关知字〔2024〕0307 号)等材料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 200 副带有“Designed by Apple in California”标识的耳机;

2.科处罚款人民币 768 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中国银行拱北支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